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按照《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部署和要求，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我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化管理，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2023年，我局现有权责清单1017项，其中行政处罚974项，已全部在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我局出台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正式文件，按照规定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82台。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设置了政策法规科，配备法制审核人员2人。制定了行政指导实施方案，均在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我局共收到1份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行政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我局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23年无行政败诉情况。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施细则》、《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实施细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2023年，我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7项建议，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11项提案，均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办理，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制定了《2023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总体布局。通过局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宪法宣传。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集体学习与交流研讨的形式举办了3 次法治专题讲座。以党组书记上党课的形式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持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贯彻学习，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采取党组书记领学党内法规制度、组织党员到廉政教育基地学习、开展党性体检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宣传教育活动。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启动机制，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鲁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加强对本部门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本部门的行政决策、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全面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本单位公职律师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目前，我局已配备一名公职律师。

（四）机关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无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发生。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事项不断增加，执法难度越来越大。近几年来，从监管部门移交的处罚事项持续增加，从2017年的740余项处罚权，增加到目前的974项。此外，跨领域执法难度较大，例如农业执法专业性强，农业部内部公告、标准、专业术语较多，且无上级业务部门指导，执法难度非常大，容易造成错案。

（二）执法人员老龄化严重，执法力量薄弱。自2019年执法大队编制锁定，无年轻力量补充进入，先后又有12名年轻骨干被调走充实到其他部门，导致局人员结构极不合理且老龄化现象越发严重（平均年龄47.4岁，51岁至60岁人员28人），缺编30余人。随着法治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执法程序、执法过程的准确、严谨越来越重要，对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人员现状已严重制约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亟需增加正式在编年轻执法力量。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积极落实“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模式。目前，我局集中行使全区14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制度》，与水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同时，在日常执法中，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积极主动与执法相对人进行沟通，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二）加大业务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执法能力。一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集中学、自主学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培训。继续实行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考计划，组织局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二是实施全员办案能力提升工程。落实“走出办公室，执法在一线”执法要求，不断提高人均案件办理数量、非现场执法及重大案件办理数量。不断挖掘业务人才，推出办案能手、汇编优秀案例。不断强化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鼓励队员参加司法考试、申报公职律师。三是塑造良好形象。对内加大法治教育，明确法治红线，守好规范执法、自觉用法的底线。对外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在公众号登载执法日常、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文章，努力打造法治宣传的主阵地，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树立守法有为的形象。

（三）坚持依法行政。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渣土违规运输、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联合其他部门全力攻克影响市容市貌的“顽疾”，提高部门移交案件的办理时效。二是推行“阳光执法”。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拓宽公示载体，规范公示信息，保证案件处理信息公开透明，保证案件处理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保证案件定性准确和处罚幅度得当。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保证执法行为公正规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升全体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践行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理念，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